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王亭之
電 話：04-3706135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4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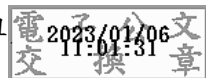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視力篩檢異常學生之矯治或轉介治療，請貴局（府）
督導學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09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4825號函
（諒達），宣導「近視是疾病」觀念，學生近視應就醫治
療以抑制度數增加速度，配戴眼鏡僅是矯正視力而非治療
（不能控制度數）。學生於校內進行視力篩檢結果，裸眼
視力任一眼低於0.8（含0.8）經配戴眼鏡後視力檢查正常
之學生，仍需定期就醫，配合醫囑治療。
- 二、爰上，請貴局（府）督導學校落實正確視力保健觀念，以
維護學童健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